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王建凯先生持有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631,0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5%;王建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872,2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13%;王建凯和王建裕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503,3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77%。王建凯、王建裕先生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要,王建凯和王建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 / 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7,056,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35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70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631,082 股
持股比例	6.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31,082 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王建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872,294 股
持股比例	1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872,294 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建凯	15,631,082	6.65%	协议
	王建裕	30,872,294	13.13%	协议
	合计	46,503,376	19.7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建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85,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1,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 年 12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 IPO 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王建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0,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0,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7 日~2026 年 12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 IPO 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建凯、王建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2、王建凯、王建裕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2019 年 11 月 3 日前,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宁波君拓、珠海方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与宁波君拓和珠海方圆的协议转让中豁免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凯、王建裕先生前述承诺均已到期。除上述豁免外,王建凯、王建裕先生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8,000	8,821.40	是	否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6,000	5,911.33	是	否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6,000	2,884.44	是	否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0,594.87	是	否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4,000	1,187.38	是	否
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4,000	1,383.7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683.8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8 月 13 日,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乙方")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迪")、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朗迪")、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机电")、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迪")6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6 亿元。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上述 6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原担保合同(合计担保金额 2.6 亿元)提前终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重新签订了担保协议,不存在反担保。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一 202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一 202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类型:最高额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HTC331996200ZGDB2026N01K	广东朗迪	朗迪集团	8,000
HTC331996200ZGDB2026N01L	安徽朗迪	朗迪集团	6,000
HTC331996200ZGDB2026N01N	武汉朗迪	朗迪集团	6,000
HTC331996200ZGDB2026N01M	四川新材料	朗迪集团	8,000
2026-2ZGDB-YB08002	朗迪机电	朗迪集团	4,000
2026-2ZGDB-YB08001	青岛朗迪	朗迪集团	4,000

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须反担保。

7.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提前终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重新签订了担保协议,不存在反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52,683.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3%,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东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441900774453221H
法人	安徽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40522073945734G
法人	武汉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420113574932097C
法人	四川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510626MA67MW562X
法人	朗迪机电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30281MA2AGMW86F
法人	青岛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70281MA3CAW3K8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朗迪	24,445.89	13,498.20	10,947.69	6,374.45	1,120.47	23,006.61	13,184.89	9,821.72	24,616.21	2,546.52
安徽朗迪	18,788.18	10,265.67	8,522.51	1,552.66	-216.00	18,574.68	9,840.40	8,734.28	10,734.40	-188.48
武汉朗迪	18,621.94	9,504.39	9,117.55	3,816.55	93.43	19,007.19	9,987.30	9,019.88	17,856.52	1,173.71
四川新材料	19,396.25	10,882.92	8,513.33	3,860.76	256.22	19,932.96	11,680.09	8,252.87	23,519.96	773.42
朗迪机电	15,720.33	6,464.77	9,255.56	5,423.73	342.98	16,315.98	7,416.97	8,899.01	24,938.02	1,961.97
青岛朗迪	5,368.94	3,838.45	1,520.49	2,588.44	85.41	4,167.75	2,736.16	1,431.60	7,840.99	219.57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 年 7 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4.2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 7.13%;客座率为 87.11%,同比上升 2.35 个百分点。2026 年 7 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2.77%。

2026 年 7 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上海浦东 – 昭苏、成都天府 – 景德镇等航线;复航上海浦东 – 满洲里、北京大兴 – 毕节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 – 大连、北京大兴 – 昆明、北京大兴 – 哈尔滨、北京大兴 – 西宁、北京大兴 – 兰州、北京大兴 – 长沙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新开上海浦东 – 第比利斯、上海浦东 – 都柏林、上海浦东 – 清州、北京大兴 – 巴厘岛等航线;复航西安 – 首尔仁川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 – 吉隆坡、上海浦东 – 沙巴、上海浦东 – 普吉、上海浦东 – 曼谷、上海浦东 – 胡志明市、上海浦东 – 澳门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 年 7 月,本公司引进 2 架飞机,包括 1 架 A320 系列、1 架 B737 系列,退出 2 架飞机,包括 1 架 A320 系列、1 架 B737 系列。截至 2026 年 7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833 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1	5	114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87系列	3	15	0	18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4	204	179	687
5	A320系列	169	140	84	393
6	B737系列	130	52	95	277
7	C919	5	12	0	17
支线客机		15	17	0	32
8	C909	15	17	0	32
合计		377	272	184	833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 7 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30,978.80	4.24%	188,698.93	2.14%
-国内航线	20,436.01	3.76%	121,761.61	0.44%
-国际航线	9,959.66	4.97%	63,243.69	5.77%
-地区航线	583.13	9.03%	3,693.64	-0.85%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6,985.16	7.13%	164,105.06	4.75%
-国内航线	18,033.80	5.91%	106,340.84	1.52%
-国际航线	8,457.00	9.55%	54,613.03	11.76%
-地区航线	494.36	11.96%	3,151.19	3.10%
载运旅客人次(千)	14,267.34	3.98%	87,030.22	0.17%
-国内航线	12,003.81	3.85%	72,401.29	-0.60%
-国际航线	1,912.45	3.75%	12,365.57	4.22%
-地区航线	351.08	10.22%	2,273.36	3.76%
客座率(%)	87.11	2.35pts	86.97	2.17pts
-国内航线	88.25	1.80pts	87.34	0.93pts
-国际航线	84.91	3.55pts	86.35	4.62pts
-地区航线	84.78	2.22pts	85.31	3.27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PTK)(百万)	814.64	-5.32%	6,056.48	-0.44%
-国内航线	226.96	-24.20%	2,035.20	-9.68%
-国际航线	576.97	4.74%	3,933.14	5.28%
-地区航线	10.81	6.08%	88.14	-6.55%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75.03	2.77%	2,558.69	11.38%
-国内航线	77.04	-3.25%	565.78	3.61%
-国际航线	295.09	4.21%	1,977.53	13.95%
-地区航线	2.89	36.32%	15.39	-2.47%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6.83	1.82%	670.78	7.37%
-国内航线	49.68	-3.81%	369.12	3.09%
-国际航线	43.82	7.64%	288.65	13.79%
-地区航线	2.33	32.39%	13.01	-0.08%
货邮载运率(%)	46.04	3.62pts	42.25	4.49pts
-国内航线	33.96	7.35pts	27.80	3.57pts
-国际航线	51.14	-0.26pts	50.28	3.83pts
-地区航线	26.77	5.94pts	17.46	0.73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602.73	1.91%	23,039.39	1.45%
-国内航线	2,066.10	-0.28%	12,993.75	-1.29%
-国际航线	1,473.34	4.88%	9,625.07	5.57%
-地区航线	63.29	8.52%	420.57	-2.1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709.51	6.81%	16,968.08	5.77%
-国内航线	1,632.61	5.75%	9,888.58	1.65%
-国际航线	1,031.05	8.23%	6,787.46	12.54%
-地区航线	45.84	14.00%	292.04	3.16%
综合载运率(%)	75.21	3.45pts	73.65	3.01pts
-国内航线	79.02	4.50pts	76.10	2.19pts
-国际航线	69.98	2.17pts	70.52	4.37pts
-地区航线	72.44	3.49pts	69.44	3.54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职工董事补选的情况

鉴于杨澄宇先生已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工董事、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职工董事一名。

近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职工董事的议案》,经民主选举的方式, 选举苏晓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董事会职工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苏晓磊,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历任温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温州一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谢小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小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位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小磊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8年 7 月 28 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谢小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生效,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照《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稳妥做好职务交接工作。谢小磊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小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董伯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澄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工董事、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辞职报告生效后,杨澄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澄宇	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职工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8 月 16 日	2028年 7 月 28 日	工作调整	是	高级顾问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杨澄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杨澄宇先生在公司任职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澄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的贡献谨表谢忱。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ST 中路 ST 中路 B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含)5,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审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审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法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公司金融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并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已将相关诉讼案件本金按照借入时间点追溯计入 2013 年当期营业外支出,利息按照对应期间分别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6)沪 7101 执 550 号)(以下简称"执行结案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6)沪 7101 执 550 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沪 7101 民初 500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 7101 民初 500 号)》,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请求继续保全被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1,973,361.1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保单保函作为担保。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1,973,361.1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 7101 民初 500 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